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建立“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挂牌上市梯度培育库有关工作的通知

便函〔2021〕791号

来源：本网原创稿 发布时间：2021-03-23 【大中小】 【简体】 【繁体】 【打印】 【关闭】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印发的《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挂牌上市融资服务方案》（粤工信便函〔2021〕572号），现就开展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摸排，建立挂牌上市梯度培育库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入库摸排对象

在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原“高成长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不含已上市企业。

二、相关要求

（一）请各地以企业自愿为原则，动员入库摸排对象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填报《专精特新企业挂牌上市摸排表》（附件1），并汇总填写《专精特新企业挂牌上市摸排情况汇总表》（附件2），加盖局公章后于4月9日前一并报我厅（融资促进处）。

（二）挂牌上市梯度培育库实施动态管理、滚动入库。每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名单公布后，请你们及时开展挂牌上市摸排，填报相关表格，于名单公布1个月内报我厅（融资促进处）。日常工作中，如有企业存在上市意愿提出入库需求，可随时填报相关表格并上报。

我厅将会同相关机构对收集的企业信息进行分析整理并建立动态培育库，按各自职责对入库企业适时进行靶向培育、免费培训、资本对接等专业化服务，请你们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 专精特新企业挂牌上市摸排表

2. 专精特新企业挂牌上市摸排情况汇总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3月22日

（联系人：许轩凯，电话：020-83133254，邮箱：xxk@gdei.gov.cn）

便函〔2021〕791号附件1-2.zip